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常熟市共筑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博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个案件（均为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6年8月6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四个案件分别选任管理人，每个案件单独提交《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8月6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

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

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陈 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江录梦（0512-52093789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或个人署名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4、行间距：单倍行距；

5、字符间距：标准；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债权人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致极建筑设计事务所，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656-658 号 2 幢 2 层 282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1285982K。

负责人：余泊，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被申请人：常熟市共筑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香山北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QFPLL8L。

法定代表人：孟亚辉，董事长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由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81 民初 12842 号民事判决书。该生效事判决确定被申请人应履行设计费 126000 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依法向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1 执 4507 号。

在执行中，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进行查控，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存款、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债权全额未受偿。2025 年 5 月 22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苏 0581 执 4507 号案的执行。

企查查显示，被申请人已有多起案件未能履行，均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所欠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此致

常熟市 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致极建筑设计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8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QFPLL8L

企业名称: 常熟市共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亚辉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熟市香山北路8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